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收購啟迪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中國)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粵豐(中國)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57,990,000港元)。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步忠100%股權，而步忠持有項目公司40%股權。項目公司主要在中國處理垃圾焚燒所產生的爐渣。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中國)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粵豐(中國)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57,990,000港元)。

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訂約方

買方： 粵豐(中國)

賣方： 莫海離(個人)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粵豐(中國)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

代價初步協定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57,990,000港元)，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

誠如訂約方所協定，代價將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及將於若干主要條件獲達成後以現金結付，如下所示：

時間	金額
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已經支付	人民幣91,000,000元
下文「主要先決條件」一段條件1至6獲達成後14日內	人民幣35,000,000元
下文「主要先決條件」一段條件7至8獲達成後14日內	餘額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主要先決條件

完成及支付代價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向項目公司交付所有主要製造設備並開始安裝；
- (2) 項目公司已簽立運營協議；
- (3) 已完成且粵豐(中國)信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盡職審查；
- (4) 項目公司處於可營運狀態並已開始試運營；
- (5) 粵豐(中國)及賣方已簽立股份買賣協議；
- (6) 完成項目公司股份轉讓之所有程序；
- (7) 項目公司之環保設施已獲有關機關批准；及
- (8) 項目公司變更董事及監事已經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履行交割安排後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內。

有關目標公司、步忠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步忠100%股權。步忠持有項目公司40%股權。項目公司主要在中國處理垃圾焚燒所產生的爐渣。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賣方為一名自然人，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確保集團旗下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爐渣處理覓得穩定下游渠道，並為本集團的寶貴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粵豐(中國)」 或「買方」	指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買方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初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步忠」	指	步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持有100%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8年11月30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股份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啟迪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莫海離，個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285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